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527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檢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彙總表1份，請按機關需求名額之考試等別、職系、科別確實上網預估查填，並於本(101)年11月15日(星期四)前惠復，俾彙轉考選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1年9月28日選特二字第10115014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項考試預定於102年4月27日至28日舉行，為期考用配合，請預估考試各科別之需用名額。另本項考試規則、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查詢。
- 三、本項考試全面開放各類障礙應考人應考，請勿限制應考人障礙類別及等級，並請確實審酌各該職缺是否適合由身心障礙者擔任。又本次填報作業方式如下：
  - (一)各用人機關請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7日(星期三)止，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完成線上填報職缺 (<http://ecpa.c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高普特考職缺填報作業【含候用人員查詢】/職缺填報作業/填報年度任用計畫職缺作業)；各主管機關應於本年11月12日(星期一)前至上開系統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缺，並由系統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於本年11月15日(星期四)前函送本總處。
  - (二)經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5等考試社會行政科、戶政科、地政科及財稅行政科各1人尚待分配(最新情形請逕至分配及候用清冊項下查詢)，各機關如有提列上開類科用人需求，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請優先遴用上開人員，並於本年11月15日前函送本總處，俾利辦理分配；如各用人機關均無意願遴用渠等人員，則由本總處依收文時間逕予分配，剩餘職缺始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
  - (三)各用人機關上線填報職缺後，如急需約僱人員代理之職務，應經主管機關上線核定職缺，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另前經

本總處同意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請勿再重覆提列，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另請於列印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時，詳加核對所有職缺。

- 四、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先提報需用名額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如因預估不實，屆時造成無職缺可供分配，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
- 五、中央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及時程確實提列用人需求，如涉及組織調整、業務及人員移撥等情形，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應會商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提列，並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另請於各該職缺備註欄加註「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屆時並以職缺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及「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等文字。
- 六、本項考試倘有增設類科之需求，請各用人機關透過主管機關層轉並於本年10月12日(星期五)前函報本總處，俾提供考選部作為考試規則修正意見，及時陳報考試院審議發布，據以憑辦考試。另本項考試規則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減列一科目，如有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設本項考試三等考試之類科，請併同提出該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供參。
- 七、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各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請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電話：02-23979298轉527，洽李小姐)，如屬網路系統申報問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電話：049-235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資訊室、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均含附件)